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板橋區
僑中一街1之1號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承辦人：吳浩瑜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2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haohaowu8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549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690212_113D2135129-01.pdf、1132690212_113D213513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僑務委員會辦理「2024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」及FAQ

各1份，歡迎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3月20日僑教師字第1130200726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期透過媒合雙方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，達到我國與各國學生語言及文化交流之目的，以達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之效。

三、本計畫自本（113）年度起改採「學年制」（上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，下學期為2月至6月）方式辦理，計畫相關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期程：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計畫對象：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於113年4月30日前請填寫「僑務委員會113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『國內學

校需求調查表』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1X5UTzwmLFJzEdi6>），俾憑辦理後續媒合事宜。

四、為利海內外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瞭解上年辦理成果，爰挑選以不同交流形式之參與學校成果於Instagram中展示供參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ocaciclpl/>）。

五、考量國內外時差因素下，亦可採用非同步的書信、郵件、錄影等多元形式，「國際數位學伴」專案應該如何開始與交流學校聯繫、如何克服時差進行交流，以及可以交流怎樣的主題等，可參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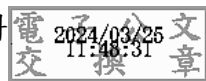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「僑委會官網/僑民教育/國際數位學伴」專頁內，由僑委會邀請美國德州奧斯汀好消息華語學苑陳曉婷老師錄製之15分鐘分享影片；

（二）國際數位學伴FAQ，將更有助於協助僑（華）校瞭解本專案之進行。

六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逕洽僑委會窗口賴瑞衡先生，電話為（02）2327-2687，電子郵件為ocactree@oca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